

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通知书

(2024)澳斯威尔破管字第2号

致：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、曾龙、龚志安

2024年10月22日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江门市经字五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澳斯威尔公司）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4年11月12日指定余婷担任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管理人）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将对澳斯威尔公司实施接管。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有关人员的义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澳斯威尔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
- （三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
- （四）未经人民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
- （五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澳斯威尔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在2024年12月1日前向管理人（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3座20层，联系人：蔡哲琪 19528198592、李锦 18826006964）全面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支付、社保、公积金费用缴纳情况；办理移交手续时，澳斯威尔公司的股东、董事或实际控制人应接受管理人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，以配合管理

人完成清算事务。如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管理人无法全面进行清算，可能将对澳斯威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等相关责任。

二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澳斯威尔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（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6号）召开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：“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，经人民法院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拘传，并依法处以罚款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，拒不陈述、回答，或者作虚假陈述、回答的，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请澳斯威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列席债权人会议，并如实回答法院、管理人及债权人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1月13日



附：移交清单

移交清单

具体需移交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(1) 澳斯威尔公司的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海关报关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及其他印章；

(2) 澳斯威尔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外汇登记证、海关登记证明、经营资质文件等与澳斯威尔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、许可或授权文件；

(3) 澳斯威尔公司的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实物财产及其权利凭证；

(4) 澳斯威尔公司的知识产权、对外投资、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凭证；

(5) 澳斯威尔公司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银行账户印鉴、银行票据；

(6) 澳斯威尔公司的总账、明细账、台账、日记账、会计凭证、重要空白凭证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及澳斯威尔公司审计、评估等资料；

(7) 澳斯威尔公司的章程、管理制度、股东名册、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以及澳斯威尔公司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；

(8) 澳斯威尔公司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、债务等文件资料；

(9) 澳斯威尔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；

(10) 澳斯威尔公司的人事档案文件；

(11) 澳斯威尔公司的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；

(12) 澳斯威尔公司的其他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

